彭教育人事发〔2019〕11号

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彭州市名师工作室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下属学校（幼儿园），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彭州名师工作室的管理，现将《彭州市名师工作室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彭州市教育局

2019年4月15日

彭州市名师工作室考核办法

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彭州市名师工作室建设及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考核对象） 彭州市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及成员。

第三条（考核时间） 工作室管理周期为三年。管理期内，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第四条（考核方式） 工作室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和期满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采取资料审核、问卷调查、访谈、听课评课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教育局牵头，教研室具体实施。各相关学校协助开展工作室的年度考核工作。

第六条（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分为“条件保障”“职责履行”“成果与特色”三个板块，其中“条件保障”15分，“职责履行”45分，“成效与特色”40分。具体指标见附表。

第七条（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每年度“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参加考核工作室总数的40%。

第八条（考核等次的认定） 6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含）以上可参评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

领衔人或成员有师德行为失范的实行一票否决，认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为推荐成都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工作室经费预算和工作室撤销的重要依据。

1.首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纳入观察期管理。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纳入市名师工作室管理。

2.纳入观察期管理的工作室，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观察期为一年，观察期内不予拨付年度工作补助经费。

3.管理期满考核为“优秀”的工作室，经领衔人自愿申报，通过专家组评审可优先纳入下一周期的建设。

4.管理期满考核为“优秀”的工作室，其领衔人及成员在各级评优选先、职称评定项目中，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条 本办法由彭州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至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表

彭州市名师工作室绩效考核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具体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条件保障（15%） | 经费保障及使用 | 工作室所在学校（单位）足额安排本年度经费。 | 3 |
| 规范使用经费，有效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 6 |
| 设施设备保障 | 工作室所在学校（单位）为其提供1间独立办公室，并配备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施。 | 3 |
| 其他 | 工作室所在学校（单位）为其征订《教育研究》等报刊，为工作室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其他人力、物力、智力及平台支持。 | 3 |
| 职责履行（45%） | 共性 职责 | 制定并完成工作室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工作室管理制度、拟定成员考核办法，建立成员个人成长档案。 | 6 |
| 领衔人及成员完成讲学、送教、教学或学术交流等任务。 | 10 |
| 工作室成员积极参加工作室举办的学习、研讨和交流活动。 | 7 |
| 个性 职责 | 承担并积极开展彭州市级及以上的名师专项课题研究或教学改革实验（彭州市级课题5分，成都市及以上级别课题7分）。 | 7 |
| 在彭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网上开通工作室网页、建立QQ群（微信群、公众号）并定期开展相应工作等。 | 7 |
| 工作室之间联合举办学术交流活动、领衔人和成员之间的听评课等活动 | 5 |
| 通过其他方式创新开展教育改革实践、教育科研、团队建设等履行职责，效果良好。 | 3 |
| 成果与特色（40%） | 固化 成果 | 出版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专著（成果集）。（管理周期内，第三年集中考核） | 6 |
| 在成都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 5 |
| 提交名师专项课题研究报告、教育教学实验成果（含校本研修成果）报告、优质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视频案例等。 | 6 |
| 获奖 表彰 | 研究（实验）成果、论文、赛课、竞赛获得国家、省、市一等奖以上的。 | 4 |
| 工作室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 3 |
| 特色 亮点 | 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成绩显著，工作室特色鲜明。 | 5 |
| 团队 发展 | 基于学校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价，工作室成员专业发展良好。 | 8 |
| 其他 | 其他突出成果情况 | 3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共